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7日

至2023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虞利明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温洪亮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3-2025年)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6	杭州银行	2023/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1月13日(星期五)

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27楼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27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85151339

传真:0571-85151339

(二)出席会议现场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虞利明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温洪亮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3-2025年)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2-047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张正展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炭材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酒钢宏兴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划转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2-048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划转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甘肃酒钢宏兴宏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资产划拨:以资产划转日为基准,拟划转资产总额32.62亿元、负债总额22.97亿元,净资产9.66亿元。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和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相关风险提示:标的公司成立及资产划拨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新设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并积极关注子公司设立和资产划拨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布局,高效应对市场波动,促进公司焦化产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货币资金10,000万元,在甘肃省嘉峪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暂定为甘肃酒钢宏兴宏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6.股东及持股比例: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注: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二)资产划转及合同管理

新设公司注册成立后,公司拟将现焦化厂账面资产、劳动力以及部分相关债务划转至该公司。以资产划转日为基准,拟划转资产总额32.62亿元、负债总额22.97亿元,净资产9.66亿元。

1.固定资产划转

将焦化厂现有专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按照账面净值32.62亿元划转至新设公司。

2.负债划转

将焦化厂相应项目银行贷款、应付工程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递延收益等经营性债务共计22.97亿元划转至新设公司。

3.土地使用

焦化厂厂区、1#2#焦炉项目及其他零星用地均处于公司冶金厂区宗地范围内,因焦化厂及项目用地分散,土地分割较为困难,拟通过租赁方式解决新设公司用地问题。

4.人员划转

将焦化厂988名职工整体划转至新设公司,与新设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相关劳务人员派遣合同主体变更至新设公司。

5.运营管理

新设公司成立后,以独立法人自行负责签署各类合同;延续现存业务模式的合同,合同主体逐步变更为新设公司。

二、主要审议程序

上述投资设立子公司和资产划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十五次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2022年第三十三期总经理办公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行为的有关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履行报告程序。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划转相关资产,有利于设立后的子公司尽快投入运营,是公司落实产业链"延链、补链"的重要举措,为公司进一步整合产业布局、优化业务结构、拓展业务奠定了良好基础。此次资产划拨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但考虑到市场和法规政策的原因,本次资产划转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新设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本次划转资产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酒钢宏兴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2-04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张海英、樊苍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琪友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注册会计师工作调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现委派注册会计师呼友明接替樊苍作为签字会计师、王凯利接替李琪友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张海英、呼友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凯利。

二、本次变更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签字会计师:呼友明,自2017年12月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3月起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次,自2022年12月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凯利,自2006年6月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10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次。

3.呼友明、王凯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粉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00.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25.27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A验字(2020)0004号"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2020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
1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23,300.00	22,725.27	14,853.47
2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9,900.00	9,900.00
合计		33,200.00	32,625.27	24,753.47

截至2022年12月29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情况为8,176.89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7,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本次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流程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意见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5号楼4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恩东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573,652,8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191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525,067,1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87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48,585,6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19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48,638,0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22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2,3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48,585,6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194%。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142,5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72.2534%;反对13,480,37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7.7157%;弃权15,0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5,142,5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2534%;反对13,480,37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157%;弃权15,0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142,5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72.2534%;反对13,480,37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7.7157%;弃权15,0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5,142,5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2534%;反对13,480,37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157%;弃权15,0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481,23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77%;反对141,74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4%;弃权15,0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8,481,23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77%;反对141,74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4%;弃权15,0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481,23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77%;反对141,74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4%;弃权15,0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8,481,23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77%;反对141,74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4%;弃权15,0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808,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50%;反对18,829,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24%;弃权15,0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9,793,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551%;反对18,829,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140%;弃权15,0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808,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50%;反对18,829,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24%;弃权15,0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9,793,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551%;反对18,829,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140%;弃权15,0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808,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50%;反对18,829,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24%;弃权15,0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9,793,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551%;反对18,829,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140%;弃权15,0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陈明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行政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0,929,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2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董事熊海涛女士、宁红涛先生、吴敌先生、陈平绪先生、独立董事杨雄先生、肖胜方先生、朱乾宇女士、孟跃中先生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叶南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耀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9,913,398	99.8859	1,016,055	0.11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09,522	99.1604	1,016,055	0.839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马伊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根据一审判决,被告奥园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资本")向原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388,509,862.46元及利息。被告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集团")就上述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984,349.3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奥园资本、奥园集团负担。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具体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原告金发科技因与被告奥园资本、奥园集团及第三人广东金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保理")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于2021年11月26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网上立案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决定立案审理,并向公司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金发科技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减少诉讼执行风险,于2021年11月26日提起诉讼的同时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依法冻结奥园资本、奥园集团银行存款人民币756,448,603.46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22年3月3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具体的案件事实及请求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1月22日,金发科技与奥园资本、奥园集团及金奥保理签署了《债务清偿框架协议》,各方约定,奥园资本、奥园集团可通过现金、相关公司股权及实物资产等方式向金发科技支付/抵偿前述股权转让款。案件审理过程中,奥园资本、奥园集团以其关联公司物业抵偿部分债务,经抵偿后,剩余未付股权转让款为388,509,862.4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金发科技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1民初2540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奥园资本向原告金发科技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388,509,862.46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11%的标准,以756,448,603.46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25日起计至2022年2月11日;以714,811,422.46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2日起计至2022年2月16日;以707,509,862.46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7日起计至2022年3月3日;以388,509,862.46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4日起计至被告奥园资本实际偿还全部本息款项之日止);

(二)被告奥园集团就上述判决第一项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1,984,349.3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奥园资本、奥园集团负担。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当事人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按不服一审判决的金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将全力采取各项措施,要求奥园资本、奥园集团履行债务,支付股权转让款,或提供有效财产抵偿债务,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本案诉讼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公司将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11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2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炭材料")、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源碳材料"),以上公司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创新炭材料、盛源碳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5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17,961.14万元(不含本次)、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384,560.7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6.77%;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537,951.7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19%。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2月份,公司为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创新炭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北海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无
2	盛源碳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4,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亿元,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创新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7,961.14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13,100.00万元,创新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盛源碳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肖利峰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3,077.71	324,612.14
流动负债总额	154,608.97	221,769.62
负债总额	182,012.31	238,182.46
资产净额	71,065.41	86,429.6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53,475.34	271,394.64
净利润	15,940.04	15,384.59

6.创新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7.908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6700%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1.5557%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4.8660%

(二)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4,761.60
流动负债总额	26,475.59
负债总额	26,475.59
资产净额	28,286.01
项目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13.99

6.盛源碳材料成立于2022年3月30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北海支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创新炭材料、盛源碳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全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创新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384,560.7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6.77%,实际担保余额为537,951.7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1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84,560.7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6.77%,实际担保余额为537,951.7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19%;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